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称重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称重设备

金花制茶江津市日轮茶制罐

25

符合国家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证明。

5. 需提交

供货合同。须提供合同

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录等证

是二年（2021年—2022年）内有效的

及合同执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由投标人于开票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加相关失信记录生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加失信记录。投标人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纳税的纳税证明

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嘉禾三路财富中心三期 40 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赵 菲/17719568831、史明明/13609163507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王嘉伟/13279391817、赵雯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5191063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